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印发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局机关相关科室：

为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、公开”监管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制定本抽查计划，现将《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落实。

附件：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

2023年3月27日

附件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	1.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, 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 2. 工程勘察、设计、审查市场、质量检查(含抗震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十三条;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93号)第五条、第三十一条;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160号)第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。 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137号)第五条、第九条、第二十七条。 《注册建筑师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84号)第四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八条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;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79号)第十一条;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93号)第五条、第三十一条;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)第四条。	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勘察、设计企业、审查机构	20%	1次/年	6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 2.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监管 3.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管 4.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监督检查	
2	3.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和房屋质量安全质量监督抽查,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四十三条; 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条例》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四十三条;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三条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四条、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191号)第二十二、二十三条。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79号)第四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七条。	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在房屋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不超过在建工程项目20%	1次/年	6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1.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企业发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2. 对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行政检查 3.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4.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、发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5. 对建筑施工现场安全、拆卸、使用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6. 对租赁、安装、拆卸、使用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7.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、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8.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	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3	4. 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, 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	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50号) 有关条文。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50号) 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。	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在本市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	不低于20%	1次/年	6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对造价工程师的监管 2.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管	
4	5.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的行政监督检查 6.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	《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十条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42号) 第五条、第三十七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第四十条。	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估价机构	不超过30%	1次/年	6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的行政检查 2.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管 3.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管	
5	7.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77号) 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。	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开发企业	不超过20%	1次/年	6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对房地产企业违法开发行为的行政检查 2. 对房地产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行政检查	